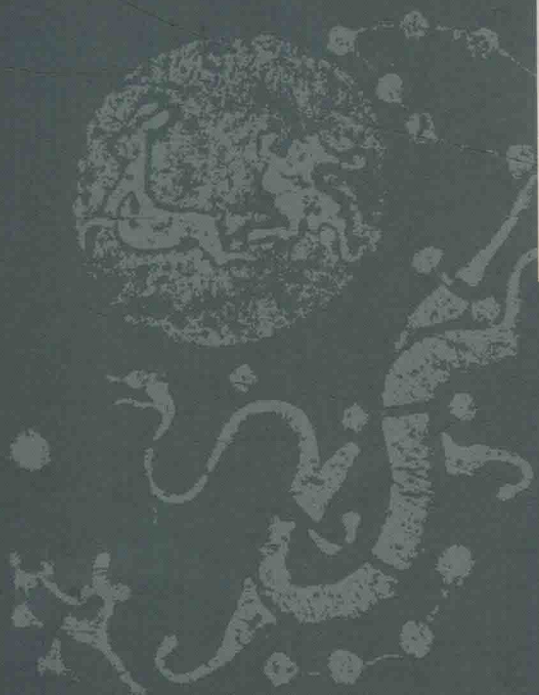


孫欽善
撰

論語新注

新編
新注
十三經



新編新注十三經

孫欽善撰

論語新注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論語新注/孫欽善撰. —北京:中華書局,2018.8
(新編新注十三經/袁行霈主編)
ISBN 978-7-101-13190-1

I. 論… II. 孫… III. ①儒家②《論語》-注釋
IV. B22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8)第 079259 號

-
- | | |
|------|---|
| 書名 | 論語新注 |
| 撰者 | 孫欽善 |
| 叢書名 | 新編新注十三經 |
| 叢書主編 | 袁行霈 |
| 責任編輯 | 何然 |
| 出版發行 |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刷 |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 |
| 版次 | 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規格 | 開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張 18 $\frac{3}{8}$ 插頁 2 字數 400 千字 |
| 印數 | 1-6000 冊 |
| 國際書號 | ISBN 978-7-101-13190-1 |
| 定價 | 58.00 元 |
-

新編新注十三經芻議

袁行霈

今傳十三經有一個漫長的形成過程，其間經過多次變動。茲將十三經的形成過程作一簡要的論述。

孔子有“六藝”之說，指《詩》、《書》、《禮》、《樂》、《易》、《春秋》^[1]；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六德》，講到《詩》、《書》、《禮》、《樂》、《易》、《春秋》^[2]，並未總稱為“六經”。到西漢有“五經”之說，陸賈《新語·道基》：“禮義不行，綱紀不立，後世衰廢，於是後聖乃定五經，明六藝，承天統地，窮事察微，原情立本，以緒人倫。”^[3]漢武帝

[1] 《史記·滑稽列傳》：“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版，第 3197 頁）至於《莊子·天運篇》：“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奸者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跡，一君無所鉤用。甚矣夫！人之難說也，道之難明邪？’老子曰：‘幸矣子之不遇治世之君也！夫六經，先王之陳跡也，豈其所以跡哉！……’”（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 1961 年版，第 531—532 頁）其中講到了“六經”，但此篇屬於《莊子》之外篇，其時代難以確定，僅錄以備考。

[2] 《郭店楚墓竹簡·六德》：“觀諸《詩》、《書》則亦才矣，觀諸《禮》、《樂》則亦才矣，觀諸《易》、《春秋》則亦才矣。”（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8 頁）

[3] 王利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1986 年版，第 18 頁。

時正式將“五經”立於學官，《漢書·武帝紀》：“（建元）五年（前136）春……置五經博士。”^[1]五經的排列順序通常是《詩》、《書》、《禮》、《易》、《春秋》或《易》、《書》、《詩》、《禮》、《春秋》^[2]。

唐太宗貞觀七年（633）頒《新定五經》，是經學史上的一件大事^[3]。此後，太宗又詔孔穎達等撰修《五經正義》，書成，因太學博士馬嘉運駁之，詔更令詳定，功竟未就^[4]。高宗永徽間又經考正，於永

[1]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版，第159頁。又《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漢書》，第726頁）《漢書·儒林傳》贊：“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浸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第3620頁）

[2] 《莊子·天下》篇：“《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郭慶藩《莊子集釋》，第1067頁）或疑此六句爲注文，誤入正文。《史記·儒林列傳》在“及今上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這段話後所列五經也是這個順序（《史記》，第3118頁）。而《漢書·藝文志》所列順序則是《易》、《書》、《詩》、《禮》、《春秋》。《白虎通·五經》曰：“《五經》何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版，第448頁）《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載相如《封禪文》云：“軒轅之前，遐哉邈乎，其詳不可得聞也。五三六經載籍之傳，維見可觀也。”司馬貞《索隱》：“胡廣云：‘五，五帝也。三，三王也……’案：六經，《詩》、《書》、《禮》、《樂》、《易》、《春秋》也。”（《史記》，第3064—3065頁）周予同《群經概論》云：“六經的次第，今文學派主張（1）《詩》，（2）《書》，（3）《禮》，（4）《樂》，（5）《易》，（6）《春秋》。而古文學派主張（1）《易》，（2）《書》，（3）《詩》，（4）《禮》，（5）《樂》，（6）《春秋》。”（見《周子同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11頁）《樂經》不存，故實際只有五經。

[3] 《舊唐書·太宗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43頁。又，《舊唐書·顏師古傳》：“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令師古于秘書省考定五經。師古多所釐正，既成，奏之。太宗復遣諸儒重加詳議，于時諸儒傳習已久，皆共非之。師古輒引晉宋已來古今本，隨言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歎服。於是兼通直郎、散騎常侍，領其所定之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舊唐書》，第2594頁）

[4] 《舊唐書·孔穎達傳》：“先是，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等諸儒受詔撰定《五經》義訓，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經正義》。太宗下詔曰：‘卿等博綜古今，義理該洽，考前儒之異說，符聖人之幽旨，實爲不朽。’付國子監施行，賜穎達物三百段。時又有太學博士馬嘉運駁穎達所撰《正義》，詔更令詳定，功竟未就。”（《舊唐書》，第2602—2603頁）

徽四年(653)始頒行^[1]。此外,唐代還有“九經”之稱^[2],”九經”包括《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左傳》、《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文宗大和四年(830)鄭覃以經籍訛謬,請召宿儒奧學,校定六籍,勒石於太學,從之^[3]。文宗大和七年(833)籌備,至開成二年(837)告成,用楷書刻《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公羊》、《穀梁》、《孝經》、《論語》、《爾雅》十二經於長安太學,並以唐張參《五經文字》、唐玄度《九經字樣》為附麗,共 650252 字,這就是《開成石經》,今藏西安碑林。宋趙希弁《讀書附志》經類,列《石經周易》、《石經尚書》、《石經毛詩》、《石經周禮》、《石經儀禮》、《石經禮記》、《石經春秋》、《石經公羊》、《石經穀梁》、《石經論語》、《石經孝經》、《石經孟子》、《石經爾雅》,曰:“以上石室十三經,蓋孟昶時所鐫,故《周易》後書:‘廣政十四年歲次辛亥五月二十日。’唯《三傳》至皇祐初方畢,故《公羊傳》後書:‘大宋皇祐元年歲次己丑九月辛卯朔十五日乙巳工畢。’”廣政為五代後蜀年號,此即《蜀石經》。《石經孟子》下著錄:“右《孟子》十四卷。不題經注字數若干,亦不題所書人姓氏。”^[4]另據宋曾宏父《石刻鋪叙》卷上所云:“《孟子》十二卷,宣和五年九月帥席貢暨運判彭慥方入石,逾年乃成。”^[5]可知《孟子》列入十三經,應當是北宋。南宋高宗紹興十三年

[1] 《舊唐書·高宗本紀》:“(永徽四年)三月壬子朔,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舊唐書》,第 71 頁)

[2] 《舊唐書·儒學傳·谷那律傳》:“谷那律,魏州昌樂人也。貞觀中,累補國子博士。黃門侍郎褚遂良稱為‘九經庫’。”(《舊唐書》,第 4952 頁)

[3] 《舊唐書·鄭覃傳》:“覃長於經學,稽古守正,帝尤重之。覃從容奏曰:‘經籍訛謬,博士相沿,難為改正。請召宿儒奧學,校定六籍,準後漢故事,勒石於太學,永代作則,以正其闕。’從之。”(《舊唐書》,第 4490 頁)

[4] 以上兩條引文見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086—1087 頁。

[5] 然據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石經孟子十四卷”下所云:“右皇朝席旦(一作‘益’)宣和中知成都,刊石真于成都學宮,云偽蜀時刻六經于石,而獨無《孟子》,經為未備。”《知不足齋叢書》本,中華書局影印本第 4 冊,第 182 頁。

(1143)又刻石經,也增加了《孟子》。清康熙年間陝西巡撫賈漢復在開成十二經之外,又補刻《孟子》,統稱“唐十三經”。十三經的順序為《易》、《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左傳》、《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論語》、《孝經》、《爾雅》、《孟子》^[1]。

明代已有《十三經注疏》刻本。清乾隆四年(1739)有武英殿刻本《十三經注疏》;嘉慶二十一年(1816)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阮元《校勘記》刻成。後者流傳廣泛,成為學者使用最廣的本子。

粗略地回顧上述歷史,我們由此可以得出三點結論:

第一,後來儒家所謂的“經”起初並未賦予“經”的名稱和地位。大概戰國中後期有學者尊稱某些儒家典籍為“經”,如《荀子·勸學》謂學之數“始乎誦經,終乎讀禮”。(楊倞注:“經,謂《詩》、《書》;禮,謂典禮之屬也。”) ^[2] 漢初學者陸賈等人以亡秦為殷鑒,進一步推尊儒家典籍為經。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儒家思想取得了國家意識形態的地位,“五經”立於學官。自此之後,《易》、《書》、《詩》、《禮》、《春秋》這五部書才被正式尊稱為“經”。此乃取其“恒常”之義,《白虎通·五經》所謂“經,常也” ^[3],《釋名》所謂“經者,徑也,常典也” ^[4],代表了漢儒對於“經”的理解。後來劉勰《文心雕龍·論說》云“聖哲彝訓曰經,述經叙理曰論”,是很有代表性的看法 ^[5]。正如張舜徽先

[1] 乾隆《重刻十三經序》曰:“漢代以來儒者傳授,或言五經,或言七經。暨唐分三禮、三傳,則稱九經。已又益《孝經》、《論語》、《爾雅》,刻石國子學,宋儒復進《孟子》,前明因之,而‘十三經’之名始立。”(《御製文》初集卷一,《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01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版,第101頁)其所言未詳。以上所述,筆者除查閱《郡齋讀書志》及《讀書附志》外,又參考馬子雲、施安昌《碑帖鑒定》,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第358頁;孫欽善《中國古文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版,第332—333頁;王錦民《古學經子》,北京:華夏出版社2008年版,第227頁。

[2] 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版,第11頁。

[3] 陳立《白虎通疏證》,第447頁。

[4] 劉熙著、畢沅疏證《釋名疏證·釋典義第二十》,廣雅書局叢書本。

[5]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版,第326頁。後來有“六經皆史”之說,見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易教上》,倉修良《文史通義新編新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1頁。

生在《漢書藝文志通釋》中所云，“古之六藝，本無經名。孔子述古，但言‘《詩》曰’、‘《書》云’，而不稱‘詩經’、‘書經’；但言‘學《易》’，而未嘗稱‘易經’。下逮孟、荀，莫不如此。……況經者綱領之謂，原非尊稱。大抵古代綱領性文字，皆可名之爲經。故諸子百家之書，亦多自名爲經”^[1]。我們對儒家所謂“經”不必過於拘泥。

第二，十三經是在很長的時間內逐漸確定的^[2]。在漢代爲五經，到唐代擴充爲九經。其他如《孝經》、《爾雅》、《論語》都是後來增加進去的。而且在宋朝，《春秋》、《儀禮》、《孝經》還都曾一度被剔除出經部^[3]。《孟子》十一篇在《漢書·藝文志》和《隋書·經籍志》中都屬於子書，到了宋代才歸入經書，從目錄學的角度看來，所謂經書和子書的分類本來不很嚴格。既然如此，現在通行的十三經並不是不可調整的。

第三，漢武帝將五經立於學官，乃是將五經作爲學校的教科書。唐代實行科舉考試，則五經或九經又成爲科舉考試的標準用書。那時的朝廷是將經書作爲統一思想、治理國家、推行教化、選拔人才的依據。現在我們研究經書跟古代的出發點已有很大的區別，已不再需要那樣一套欽定的教科書或考試用書，而是將它們作爲中國傳統文化的源頭來研究，這是需要特別加以強調的。

一

今傳十三經全部是儒家的典籍。形成這種狀況，是漢武帝“罷黜

[1] 《張舜徽集·漢書藝文志通釋》（與《廣校讎略》合刊），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7 頁。

[2] 漢代以來五經、七經、九經、十二經、十三經的演變情況十分複雜，本文並非專論經學史，只就其大概而言。

[3] 《宋史·選舉志》：“（熙寧四年）於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北京：中華書局 1977 年版，第 3617 頁）

百家，表章六經”的結果^[1]。借用劉勰《文心雕龍》前三篇的標題，可以說十三經以原道、徵聖、宗經為主線，道、聖、經三者關係密切。我們不禁要問：難道只有儒家的典籍才能稱為“經”嗎？我們可不可以突破這種局限呢？以筆者的愚見，當初編纂儒家的經典，自然以這十三部典籍為宜。如果不限於儒家，而是着眼於整個中國文化的原典，那就不應局限於現在通行的十三經。在儒家之外，道家、墨家、兵家、法家也有很重要的地位，應該納入中國文化的經書範圍之內。隨着社會的進步和學術的發展，以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為宗旨，對現在通行的十三經中所收各書需要重新審視，加以去取。顯而易見，我們今天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應當限於儒家，所謂“國學”並不等於“儒學”，現在早已不是“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時代了！我們應當改變儒家獨尊的地位，更廣泛地吸取各家之精華，以更廣闊的視野繼承和弘揚中國優秀的傳統文化。而這正是《新編新注十三經》努力的方向。從西周到春秋、戰國的幾百年間，是中華文明極其燦爛的時代，其多姿多彩的精神成果不僅體現在儒家典籍之中，也體現在儒家之外諸子百家的典籍之中。我們研究中國傳統文化，要從多個源頭清理中華文明的來龍去脈，廣泛地吸取其中的精華。

基於以上的學術理念，我倡議對十三經重新編選和校注。計劃中的《新編新注十三經》收入以下十三種典籍：《周易》、《尚書》、《詩經》、《禮記》、《春秋左傳》、《論語》、《孟子》、《荀子》、《老子》、《莊子》、《墨子》、《孫子》、《韓非子》，保留原來十三經中的七種，替換六種。

我們充分肯定傳統文化（包括儒家典籍）的重要價值，認為上述十三種書具有長遠的意義，經過整理可以在今天充分發揮其作用。這是我們仍然沿襲“經”這個名稱的一個重要原因。又因為“十三經”之稱

[1] 《漢書·武帝紀》班固贊語，第212頁。

如同《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唐詩三百首》，無論是學者還是一般讀者都已經習以為常，而且中國本土文化中時代最早、可以稱之為文化源頭而又流傳有緒的、帶有綱領性的重要典籍，恰好可以選擇十三種，仍然維持“十三經”的名稱是適宜的。

我們所謂的“經”，與傳統的“經”相比，含義有所同也有所不同。首先，稱“經”有以示尊崇之意，因此，新編十三經，也就是選擇那些在中國文化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典籍，意在使讀者能够藉此把握中國文化的要旨。其次，“經”有“恒常”的意思，表明這些典籍不僅在歷史上具有重要的影響，而且其深刻、豐富的思想在今天也有值得弘揚之處，在未來仍將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第三，我們所謂的“經”具有開放性和多元性，不再封閉於原來那十三種儒家典籍的範圍，這樣可以更全面地反映中華文化的豐富內涵。

接下來就將新增的六種經典作一簡單的論述。

屬於儒家的一種：《荀子》。

荀卿自稱為儒，《漢書·藝文志》著錄《孫卿子》三十三篇，歸屬於儒家，孫卿就是荀子。《韓非子·顯學》篇說孔子以後“儒分為八”，其中“孫氏之儒”的“孫氏”就是指荀子^[1]。但荀子的學說與孔子有所不同，他曾遊學齊國的稷下學宮，受到道家、法家、名家的影響。荀子主張“法後王”，又主張人性惡，並在《非十二子》中對子思、孟子等儒家學者進行了激烈的批判。《荀子》未能列入十三經，可能與他的這種思想傾向有關。其實，《荀子》中有不少值得注意的思想資源。其“王道”觀包含着豐富的內容，諸如“隆禮”、“賢能不待次而舉”、“平政愛民”等，都值得重視。其宇宙觀，主張“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制天命而用之”，也值得注意。其經濟思想，提出“富國裕民”之道，很有意義。其他如“解蔽”之說，“虛壹而靜”之說，以及其音樂理論、教育理論，也都值得進一步發掘整理。

[1] 參閱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版，第456—457頁。

至於它對中國歷史文化的影響，譚嗣同《仁學》所謂“二千年來之學，荀學也”一語^[1]，值得注意。蘊含着如此豐富思想資源的《荀子》，列入《新編新注十三經》是適當的。

屬於道家的兩種：《老子》和《莊子》。

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之後，道家的地位雖然比不上儒家，但道家在中國傳統文化中的影響仍然足以跟儒家相提並論，儒道互補成為中國傳統文化的一個重要特點。在古代已有稱之為“經”者，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隋書·經籍志》著錄《老子道德經》二卷，周柱下史李耳撰，漢文帝時河上公注。作為道家之創始，《老子》一書中包含的樸素辯證法，關於人與自然關係的認識等，對中國文化的各個方面，如哲學、政治、文學、藝術等都有深遠的難以估量的影響。如果沒有《老子》，就沒有魏晉以後流行的玄學和唐代以後流行的禪學，中國文化就將失去不少多姿多彩的方面。道家關於清靜無為的說法，在戰亂之後社會需要休養生息之際，尤能顯示其在治國方面的重要意義。

郭店楚簡中發現了三種《老子》抄本，抄寫時間在公元前 300 年左右，雖然均不完整，但仍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古老的本子。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了兩種漢初的抄本，即帛書《老子》甲本和乙本，這是目前所能見到的較早的完整的本子。這些出土文獻，為《老子》一書的校勘注釋和研究帶來了新的契機，已有許多新的研究成果問世。《新編新注十三經》收入《老子》，除原有的傳世《老子》版本外，可以利用楚簡本和帛書本及其研究成果，做出新的成績來。

《莊子》一書乃是莊周及其後學的著作。其內篇所闡述的“逍遙遊”代表着一種人生的理想，倡“無名”、“無功”、“無己”，以求無待，無待則可以得到精神的自由。其所主張的“齊物論”，有助於破除那種絕對、僵硬、呆板、滯塞的思維方式。作為與儒家相對立的學說，《莊子》豐富多彩而又富於機辯，極具智慧之光芒，使中國文化帶上了靈動、活

[1] 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337 頁。

潑、通透的特點，具有充沛的想象力、創造力以及藝術感染力。在魏晉南北朝時期，莊子學復興，《莊子》與《老子》、《周易》並稱“三玄”，是名士們研習的經典。唐宋兩朝，《老子》、《莊子》還曾被尊為“經”，並置博士員，立於學官^[1]。而今《莊子》自然也應當和《老子》一併列入《新編新注十三經》之中。

屬於墨家的一種：《墨子》。

墨家的創始人是墨翟。墨家在當時影響很大，《孟子·滕文公下》云：“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孟子·盡心下》又說：“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2]孟子的話雖不免有點誇張，但從中仍然可以看出墨學在當時是一種顯學。《韓非子·顯學》就明確地說：“世之顯學，儒、墨也。”^[3]《莊子·天下》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4]《呂氏春秋·仲春紀·當染》稱：“（孔子與墨子）此二士者，無爵位以顯人，無賞祿以利人，舉天下之顯榮者必稱此二士也。皆死久矣，從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王公大人從而顯之，有愛子弟者隨而學焉，無時乏絕。”^[5]可見，在《呂氏春秋》成書之際，墨子仍然具有與孔子同等的地位。直到漢武帝罷黜百家之後，墨家才消沉下來，而且迄今尚未得到廣泛的重視。其實，《墨子》一書中有不少思想資源值得我們發掘，其尚賢、兼愛、非攻、節用、非命等方面的思想，在今天仍然值得重視，而其在邏輯學方面的貢獻，在自然科學方面的論述，也很值得注意。《新編新注十三經》應當列入《墨子》。

[1] 《舊唐書·禮儀志》：“丙申詔……改《莊子》為《南華真經》。……兩京崇玄學各置博士、助教，又置學生一百員。”（《舊唐書》，第926頁）《宋史》：“丙戌，詔太學、辟雍各置《內經》、《道德經》、《莊子》、《列子》博士二員。”（《宋史》，第400頁）

[2]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272、第371頁。

[3]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第456頁。

[4]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1079頁。

[5]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96頁。

屬於兵家的一種：《孫子》。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1]《漢書·藝文志·兵書略》於兵權謀家著錄云“《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顏師古注：“孫武也，臣於闔廬。”^[2]中國古代典籍中兵家的著作是一大筆寶貴的遺產，而《孫子》是兵家中最重要的一部典籍。曹操《孫子序》指出其“審計重舉，明畫深圖”的特點^[3]，這已不限於用兵。《孫子》不僅有豐富的軍事思想，也有深厚的戰略思維，對人才、行政和經濟管理，乃至外交，都有啓發借鑒的意義。1972年山東臨沂銀雀山西漢墓葬出土的竹簡本《孫子兵法》十三篇，帶動了《孫子》的研究，今天看來，完全有理由將之列入《新編新注十三經》之中。

屬於法家的一種：《韓非子》。

《漢書·藝文志》曰：“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4]在韓非子之前，法家的商鞅重法，申不害重術，慎到重勢。韓非子綜合法、術、勢，成為法家的集大成者。《韓非子》一書也就成為《新編新注十三經》的必選經典。

此外，佛教自漢哀帝元壽元年（前2年）傳入中國以來，經過魏晉南北朝這個戰亂時期，在社會上逐漸傳播開來，到唐代取得與儒、道兩家並立的地位。《新編新注十三經》是否選入佛經，成為筆者反復考慮的一個問題。考慮到新編乃着眼於那些中國本土文化中原生的、時代最早的、處於中國文化源頭的、在當時或後代具有廣泛深遠意義的典籍，而佛經是從印度翻譯過來的，唐代盛行的禪宗及其典籍雖然已經

[1] 《史記》，第2161頁。

[2] 《漢書》，第1756—1757頁。

[3] 曹操等注《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版，第310頁。

[4] 《漢書》，第1736頁。

本土化,但時代晚了很多,因此佛經暫不入選爲宜。

三

《新編新注十三經》必須建立在學術研究的堅實基礎上,參考古代的各家之言,充分利用新出土的文獻資料,吸取最新的研究成果,使之成爲值得信賴的學術著作。我們的宗旨是爲讀者提供中華文化的元典,便於讀者從文獻的角度追溯中華文化的源頭,探尋中華文化的要義。編纂這套書是一項重要的文化建設和學術建設工作,對於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意義重大,而且現在編纂時機已經成熟。我們的原則是取精用宏、守正出新。取精用宏對於這套書來說格外重要,因爲歷代的版本和研究成果浩如煙海,我們既要充分掌握已有的資料,又要去偽存真,去粗取精。守正出新是我在1995年主編《中國文學史》時提出來的,實踐證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所謂守正就是繼承優良的學術傳統,所謂出新就是努力開拓新的學術格局,充分吸取新的研究成果,適當採用新的研究方法,使這套書具有時代的特色,以適應時代的要求。

近年來,古籍善本的普查和影印工作有了很大進展。以前的學者看不到的一些善本,我們有機會加以利用,這爲我們選擇底本和校本提供了很大方便,從而使新編工作有了堅實的基礎。自漢代以來,學者們圍繞這些經典所作的校勘、注釋和研究工作很多,成就卓著,爲《新編新注十三經》提供了極其重要的參考。此外,自二十世紀以來特別是近幾十年來出土了大量的文獻和文物,又爲經典的整理研究開拓了新的局面。例如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竹書,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荊門郭店戰國楚墓出土的竹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等,都向我們提供了大批極爲寶貴的新資料。由於這些新資料的出現,一些傳世的先秦古籍有了更早的古本,古籍中的一些錯誤得以糾正,古

籍中的一些難點得到解釋^[1]。充分利用這些新發現的資料,可以提高我們的工作質量。

二十世紀之後的學術是在中西文化交流的大背景下展開的。借用西方的哲學、宗教學、文學、史學和人類學等方面的觀念來解釋中國的典籍,已經取得不少成績。陳寅恪先生所謂“取外來之觀念與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證”^[2],已被證明是行之有效的方法。這也為《新編新注十三經》提供了廣闊的空間,從而保證了“出新”的可能。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以前的學者整理經書,各有其家法,而且經今古文之爭十分激烈,各個門派互不相容;宋儒與漢儒又有所不同。今天我們重新整理,可以超越這類紛爭,兼容並蓄,擇善而從,從而取得新的成果。

當然,要想將這套書編好還存在許許多多的困難。一是資料浩繁,要花很多時間才能搜集完備並加以消化;二是每部書都存在不少難點,聚訟紛紜,要想取得進展,提出新見,並經得起考驗,實在很難;三是這套書既定位為學術著作,又希望有較多的讀者使用,如何在專家與普通讀者之間找到平衡點,需要認真摸索。但是我們相信,依靠參加工作的各位學者刻苦鑽研,虛心聽取各方面專家的意見,集思廣益,反復討論,有希望達到預期的目標。

(原刊於《北京大學學報》,2009年第2期)

[1] 參看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82—90頁。

[2] 陳寅恪《王靜安先生遺書序》,《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書店1983年版。

前 言

《論語》是以記載孔子言行爲主，並且兼記孔子某些弟子言行的一部書。要從總體上瞭解《論語》，必須瞭解孔子其人；而瞭解孔子其人，又必須以《論語》爲主要依據。

一、孔子的時代和生平

孔子是我國古代最有影響的偉大思想家和教育家，1999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爲世界十大文化名人之一，就其實際影響而言，孔子不僅屬於中國，也屬於世界。對東方來說，人們所熟知的東亞儒學文化圈就是一個鮮明的例證；對西方來說，早在文藝復興時期，當時啓蒙思想家就曾吸收孔子重理性、道德、人生的人本主義思想來反專制、反宗教^[1]。當人類跨入 21 世紀之際，1988 年在巴黎召開了首屆諾貝爾獎獲得者國際會議，議論的主題是“面向 21 世紀”，會上有的學者建議：人類要生存下去，就必須回到 25 個世紀以前，去汲取孔子的智慧。這個建議是在會議的新聞發佈會上，由瑞典 1970 年物理學獎獲得者漢內斯·阿爾文博士提出的，從而成爲會議

[1] 見朱謙之《十七八世紀西方哲學的孔子觀》，載《孔子哲學討論集》，中華書局 1962 年版，第 446—454 頁。

得出的重要結論之一^[1]。應該說，這是西方有識之士，回顧 20 世紀，針對人與自然、人與人關係的種種錯綜複雜的矛盾和危機而發出的強烈呼聲。

知人論時，要瞭解孔子這位歷史偉人，不能不從他所生活的時代談起。孔子生活在春秋末期，也就是東周中期，那是一個社會大變革的時代。關於西周的社會性質，史學界歷來存在爭論，一派認為西周是封建領主制度，一派認為西周是奴隸制。因此關於春秋末期社會變革的內容，也就存在不同的看法，前一派認為是由封建領主制向封建地主制的轉變，後一派則認為是由奴隸制向封建制的轉變。我們認為，前一派的見解比較合理，不僅有大量文獻資料作依據，而且為考古資料和我國某些少數民族民主改革前的農奴制社會狀況所印證。

西周封建領主制社會主要有以下的特點：

第一，土地歸最高封建領主所有，以下各級領主對受封所得的土地只有佔有權。周天子是最高一級的領主，名義上是天下土地所有者，“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詩經·小雅·北山》）。實際上王室只直接控制其所在地區畿中的土地，其餘的土地用來分封諸侯，各國諸侯成為次一級的領主。諸侯佔有由公室直接經營的土地，把其餘的土地分授大夫。大夫佔有“采邑”，成為再次一級的領主。貴族中大夫之下還有士，士享有田祿，不佔有土地。

第二，農奴是社會的主要生產者，他們被束縛在土地上，隨土地一起分封或分授。領主計夫授田，讓農奴家庭得到一塊份地，即所謂“私田”，由他們自己耕種，以維持生活，保證勞動力的代代延續。同時農奴要優先給封建領主耕種“公田”，提供表現為勞役形態的地租，這就是文獻中所謂的“助”法。“助”就是助耕公田的意思。

[1] 見《坎培拉時報》所載記者帕特里克·曼漢姆 1988 年 1 月 24 日從巴黎發出的報導。